

#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01月28日编发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印发《张店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店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张政字〔2024〕6号) ..... 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金翼行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1号) .....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号) ..... 1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张店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6

## 【人事任免】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于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4〕1号) ..... 27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印发《张店区创建全国全民 运动健身模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通知》(体群字〔2023〕1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增强人民体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服务群众、贴近生活、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多办实事,发挥基层体育自治作用,千方百计破解群众的健身难题,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

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以创建活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增强城市发展活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建为民的原则。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建惠民、创建为民的理念,围绕人民群众在全民健身方面的新需求开展工作,以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引导更多人科学锻炼,提升健康水平。

(二)坚持传承发展的原则。总结发扬全民健身工作的成绩和经验,针对当前制约我区全民健身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推动全民健身工作融合发展,夯实人民群众

幸福生活的基础。

(三)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创新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不断健全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我区体育健身治理能力水平。

(四)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落实查漏洞、补短板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体育发展成果。

(五)坚持融合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共同富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坚持协同发展,强化分类指导,满足群众的多元化健身需求。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上半年,各项指标全部达到《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指标》要求,我区全民健身工作基本实现组织领导更加有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更加充足、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投入保障更加有力、激励措施更加有效、产业带动效果更加明显、全民体质更加强健的总体目标。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建设

1.完善总体规划。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2.落实规划指标。把全民健身规划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新建居住区体育面积达到《淄博市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淄体发〔2021〕37

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打通联动渠道。积极构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卫融合、体教融合、体旅融合,开展体育健身设施与医疗康复设施联合配置,培养运动处方医生,积极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逐步提高人均体育消费水平。主动融入农民丰收节等活动,丰富体育文化内容。(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

4.健全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办)

#### (二)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5.建设区级体育设施工程。加快推进全民健康文化中心、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等的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

6.建好惠民设施。因地制宜新建(补建)全民健身场地,盘活现有资源,提高健身设施的使用效率,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中心城区率先实现“10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各镇办)

7.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严格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全部面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8. 提升体育设施配备标准。及时更新老旧室外健身器材,推动智能化体育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各镇办)

### (三)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 举办大型赛事活动。积极主办、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体育赛事,继续办好全国行业企业职工男子篮球赛、全国街舞公开赛、淄博孝妇河湿地轮滑节等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10. 开展区级体育赛事活动。定期举办区级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和品牌赛事活动,建立“三大球”联赛。(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委老干部局、各镇办)

11. 开展社区健身活动。办好社区运动会,充分利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村居(社区)开展特色健身活动,尝试建立健身特色试点活动基地。(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办)

12. 抓实学校体育。保证学生在校期间体育运动时间,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落实教练员专职岗位。(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13. 推广工间(课间)操。在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推广工间(课间)操。(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 14. 重视老年人体育工作。贯彻落实积

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发展、健身活动开展、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15. 积极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人民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以达标活动促进国民体质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统计局、各镇办)

### (四) 有效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16. 加强健身指导。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健身指导作用,积极推动同山东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培训在校大学生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年龄覆盖面,提高人民群众科学健身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7. 开展志愿服务。以“科学健身进万家”志愿服务品牌为依托,不断丰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系列活动,提升志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

18. 抓实产业发展。建立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支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注重引导、培育较强实力的体育用品企业,开展体育消费等相关统计调查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

19. 培育发展社会体育组织。积极引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健全行业体育协会、职工俱乐部等。(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各镇

办)

20. 建立智慧平台。建立全民健身 APP 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利用“爱张店 APP”“张店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及时公布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公共服务清单等。(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爱张店 APP”等媒体加强健身知识宣传,选树宣传全民健身体动健身典型,扩大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镇办)

##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4 年 1 月—2 月):深入调研,统筹推进。通过认真调研,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及指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形成联动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3 月—12 月):重点突破,精准落实。对照创建指标体系及工作任务分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突出项目带动作用,使城市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全民健身工作管理水平。对照标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力争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三)验收阶段(2025 年):常态化落实,高标准跟进。围绕创建标准查漏补短,推动

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巩固达标成果,完善档案资料,做好国家体育总局综合评审各项准备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加快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总负责,强化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保障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网络,分解创建工作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精准化”落实,“标准化”推进,“量化”评价,高效推动创建工作。

(三)建立保障体系。探索开展全民健身工作评价,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活动保障、重点项目等进行跟踪检查,将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考评体系,同步实施考核评估。将创建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充分争取各方支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支持服务工作。

附件:1. 张店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 附件 1

## 张店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苏振华 中共张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正道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

宋 鑫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督查工作中心主任

杨炳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兴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成鹏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 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武 炎 区总工会主席

邵晓夏 团区委书记

曹晓萌 区妇联主席

刘 健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钱 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孟凡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于 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田茂水 区司法局局长

王 勇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范祥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成 区水利局局长

张文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常同 区统计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齐 聘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董 翔 房镇镇长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升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 良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模范区创建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孟凡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张店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张政字〔202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提升历史文化传承能力，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全区共认定三级保护古树17株，现予以公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古树养护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古树保护，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养护主体

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古树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的良好氛围。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金翼行动”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金翼行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开展“金翼行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区金融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区域性金融产业高地，以推动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主线，以促进社会全民共同富裕为目标，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1. 构筑网格化大金融服务格局。“金翼行动”本着“凝聚合力、激发活力、增强动力、助力实体”的原则，旨在构筑地方政府、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辖区企业、商会协会、相

关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多方服务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常态化的“大金融”服务格局，以“金融要素进网格”为抓手，畅通政银企信息渠道，提升服务质效，以“金融羽翼”助力实体经济“腾飞”，促进社会共同富裕。

2. 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通过搭建政银企融资信息交流平台，完善融资需求跟踪机制，拓宽融资产品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等方式，着力解决辖区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制约发展问题，切实降低实体企业资金获取成本、提升资金获取

效率。

3. 牢牢守好经济发展金融生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通过建立预警机制、完善处置流程、政府法院联动等手段,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逃废银行债务、不良资产化解、问题企业破产重整等关键领域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守牢金融安全底线。

4. 打造金融改革区域试点城市。围绕国务院督查激励方向,把握国家金融改革契机,聚焦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创新、金融监管创新,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解决影响和制约金融业发展的难题,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改革试点机会,以改革促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

## 二、工作任务

“金翼行动”主要内容为打造“金融要素供给”“常态化政银企对接”“金融辅导服务”“全渠道融资服务”“财政金融联动”“维护金融生态”六大服务机制,建立23项具体工作措施。

### (一) 强化金融要素供给服务机制

1. 构建驻地金融机构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梳理整合全区各类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资源,形成机构要素地图和服务保障清单,打造“点线面”结合的协同联动机制。点上,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网点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做好政策传导;线上,通过投贷联动、债贷联动、银保联动、组建银团、政银担等形式,将政府、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地方性金融组织等多种类多层次多渠道金融服务力量形成合力助力企业金融需求;面上建立金融“网格化”服务网络,

整合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地方金融组织等专业金融服务力量入驻政府社区网格化体系,形成全域覆盖、区域协同、互惠共赢的金融服务大网络,促进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需求之间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各镇办)

2. 实施金融业态全要素聚集计划。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强化《进一步促进全区金融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保障,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户展业,为金融助力实体经济打下坚实基础。重点锁定金融牌照招商,找准全区金融机构种类和数量上的短板弱项、缺项漏项,尤其是对“业态新”“活力强”“辐射广”的金融机构,“一事一议”精准组织招引。大力引进培育会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证券咨询、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服务组织,构建全面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丰富我区金融业态要素构成。(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 实施金融领域改革试点破冰行动。全力争取省级以上金融改革试点,以试点促活力,重点在金融服务、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秩序、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碳金融)等领域发力,争创区域性改革试点。支持驻地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本外币一体化账户、金融科技监管、数字人民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跨境金融创新等工作,围绕支付结算、登记托管、信用评价、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金融行业服务创新水平。(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银

行;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 (二)完善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服务机制

4. 打造企业金融诉求交流平台。打造“六个一”银企对接平台,即“一码、一站、一厅、一室、一月、一会”。通过“线上+线下”“行业+园区”“常态+定制”等多种形式,搭建企业金融需求交流平台:设立线上“金融需求一码办”,实现全区不同镇办、不同管理部门、不同行业企业金融需求只扫一个码;线下与重点商务楼宇、产业(创业)园区、核心商圈、驻地金融机构合作铺设线下张店区金融服务驿站,将金融政策、金融产品、金融知识铺设到企业“最后一公里”;鼓励有条件的镇办和金融机构建设金融会客厅,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融资对接”“行长沙龙”“董秘沙龙”“创投下午茶”等综合金融服务活动;打造重点项目“金融诊室”,针对重点疑难项目会商研判;每年召开一次省级以上金融会议活跃金融氛围;每年确定一月设为“金融服务活动月”,集中组织各行业部门、镇办、园区、协会、商会举办不同主题的大型政银企对接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配合单位:各镇办)

5. 建立黑白名单双向推送制度。强化政府和金融机构信息互通互惠,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所属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驻地金融机构梳理客户企业信用、负债情况,各自编制行业“黑白名单”,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整理双向推送,并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产业支撑作用大”的“白名单”企业可优先获得金融服务和政府支持,“信用异常、能耗高、污染大”

“黑名单”企业将停止提供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科技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驻地金融机构)

6. 建立重大项目金融会商制度。坚持金融要素跟着项目走,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负责单位“面对面”会商研判,针对情况复杂、资金需求量大、社会影响面广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不良资产处置、企业破产重整等情况,组织发挥好政府、金融机构、律所会所、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协同作用,促进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协调对接,双向选择,用好银行贷款、股权投资、上市募资、企业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确保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反映问题及时解决,有效保障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科技局、区投促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7. 打造金融服务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好“互联网+”手段,特别是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手段,不断扩大金融服务、金融政策、金融知识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实现政银企之间信息及时触达互通互惠。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推进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形成良好的金融服务氛围。(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办)

## (三)健全企业金融辅导服务机制

8. 壮大金融辅导专业队伍。充分调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专业人才力量,不断壮大“金融辅导员”“金融管家”“金

融顾问”等金融辅导队伍,整合青年服务力量组建金融赋能先锋队,为优秀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选配“专职”金融辅导队,建立金融辅导队伍评先树优机制,为服务企业金融需求筑牢人才根基。(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

9. 完善金融辅导课程体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企业,不断开发务实专业的金融辅导课程体系,通过“培训会”“大讲堂”“线上公开课”等多种形式,全区每年至少组织4次常态化金融辅导。精选优质课程编制金融辅导“一本通”等学习材料,针对“企业上市流程”“融资渠道拓展”等专业性强、诉求率高的专题,建立“线上点播”课程,方便企业随时查看;针对企业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不同群体分别开设不同课程内容,真正让金融知识转化为助推企业发展的生产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

#### (四)建立企业融资全渠道服务机制

搭建一站式企业融资服务阵地,利用好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渠道,充分发挥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方金融组织在融资方面的不同优势,着力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产业特点企业的各类融资需求,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0. 充分发挥银行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畅通国家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聚焦信贷扩容目标,紧抓普惠金融改革突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碳金融)、科创金融、数字金融、园区金融。持续实施信贷扩容工程,引导银行机构推进信贷产品创新,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在项目开发贷、票据贴现融资、无形资产质押、有形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强化产品设

计开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运用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多种举措,切实提高实体企业信贷获取能力和降低信贷获取成本。(责任单位:各驻地银行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突破行动,依托齐鲁股交、证券公司等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引导全区企业增强资本市场融资意愿,做好梯队管理,每年确定一批重点上市的目标企业,筛选20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加强上市前政策扶持。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培育并转板到北京证券交易所。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和上市规范培育功能。切实发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小组作用,提高“一函通办”效率,建立区领导包联辖内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制,“一对一”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的问题。注重发挥已上市企业带动示范作用,鼓励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资本市场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值,不断强化全区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牵头单位:各驻地证券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办)

12. 支持企业用足用好债券市场。充分发挥政府相关行政职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

对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全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ABS)进行直接融资,充分发挥“商行+投行”战略,借助多层次REITS市场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形成存量资产和增量投资的良性循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政府建立“一对一”“人盯人”服务机制,全程跟进协调,助推发行质效。(责任单位:各驻地金融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13. 发挥基金资本引导重要作用。**优化私募基金准入政策,建立完善私募基金注册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积极培育行业头部机构,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重点培育创业投资基金(VC),支持做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要求。鼓励政府参股的私募基金将外地企业引入区内注册经营;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利用淄博科创基金港核心资源优势,充分放大“基金+金融”“基金+产业”“基金+招商”等“基金+”作用,做好VC投资带动、PE股权跟投、股权招商等工作。发挥优秀基金管理人市场专业能力,定期组织优质投资项目招商和潜力初创项目路演,推进项目和资本融合,实现“资本有出口、项目不缺钱”;不断推动“投贷联动”持续扩大质效规模,真正让基金这一金融活水带动全区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驻地基金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深入挖掘保险资金融资作用。**强化政保合作机制,加强与保险资管公司合作。扩大保险资金在我区投资渠道,推广保险资金以“投贷保”等方式发起资产支持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适当对保费进行补贴,引导保险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创业者、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带动金融机构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信用保证保险工具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减压,突出保险资管特色发挥融资稳定器作用。(责任单位:各驻地保险机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5. 用好金融衍生品市场。**深入挖掘期货、保理、融资租赁、地方性金融组织、中介类金融组织的融资补充性作用,吸引更多类型金融机构与我区开展战略合作。发挥期货市场保供稳价大局作用,推进“期货+保险”增强企业运行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消费性信贷产品,通过挖掘热点刺激消费,增加供应链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开拓非信贷融资,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

**16. 探索利用境外融资渠道。**为了更好地利用境外资金,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行海外债券,积极探索引入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和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等机构投资者的形式,合作成立QFII基金,为境内企业引进更多的境外资金和先进的投资理念。(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

#### (五)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服务机制

**17. 丰富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强财政

金融协同,建立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财政投入精准性和有效性,拓宽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通过财政贴息、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切实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贴息、技改贷、创业创新贷款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18. 大力推行“政银担”产品。统筹全区融资担保资源,加快全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省融资担保基金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合作联系,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大力推动“政银担”业务上量扩面,支持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不断深化政银担合作,合理调降担保费率,取消或减少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少企业负担。积极宣传金融扶持及融资服务政策,夯实融资保障,支持区内重点项目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9. 拓宽应急转贷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政策性应急转贷基金支持作用,进一步做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降低应急转贷费率。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工作,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应急转贷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建立续贷协调常态化机制。支持银行业机构在贷款准入、授信额度、还款方式、利率优惠、抵质押方式、贷款期限等方面开

展创新,不盲目惜贷、压贷、抽贷、断贷。针对局部环境变化或者意外风险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优良企业,协调有关银行金融与企业进行对接,通过闭环管理等手段,最大限度解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机构)

#### (六)建立维护金融生态服务机制

21. 建立重点企业金融纾困机制。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全区重大影响企业、重点项目产生的不良资产、破产重整等对全区有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事件建立金融纾困机制。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及时摸清潜在风险隐患,提前介入,提前处置,充分发挥好政府端信息资源优势,帮助金融机构盘活不良资产,积极协调法院等部门加快处置进程。通过重整纾困、闭环管理等应急手段因企施策、快速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社会影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法院)

22. 完善金融业监测预警机制。本着“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原则,加强地方金融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通报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与国家金融局地方机构沟通协调,规范工作流程,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建立风险台账,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重点关注上市企业、大额信贷企业、区国有企业债务、1000万以上不良贷款、非法集资信息收集,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提早处置,推进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前期化解。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行业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对“空壳”“失联”和违法违规经营类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依规有序实施监管退出,净化全区金融

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驻地金融(类金融)机构、区财政局)

23. 建立金融案件快速处置机制。加强与公安、税务、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联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设立“金融法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处置效率,对打击非法集资、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金融诈骗案件等金融涉诉案件集中进行审理和执行,按照“一案一策”原则,从快处置、从严打击,维护金融市场良好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推动方案落实。加强督导检查和定期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督导的考评结果运用机制,确保方案各项任务完成。

(二)强化政策引领。强化金融与财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等领域政策协同,采

取适当激励政策,不断完善金融服务配套政策,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工作沟通,实施政策落实跟踪监测,有效发挥政策体系合力。加强金融服务专项经费支持,及时兑现金融奖补政策,加强经费保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履行方案牵头抓总作用,做好各项协调调度工作;发改、工信、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政银企信息对接沟通;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配合开展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驻地金融机构工作发挥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组织专业力量配合做好方案落地;各镇办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步调一致,同向发力。

(四)强化宣传推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做好此次行动推进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各部门各金融机构的先进做法和有益经验,展示金融服务成果,形成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林业发展的主要成绩	1
(一)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二)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	2
(三)森林防火能力显著提高	3
(四)林业产业稳步发展	5
(五)林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6
(六)全面建立林长制	7
(七)生态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7
二、“十四五”林业建设规划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1
三、重点工作	14
(一)持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14

(二)进一步加强经济林建设工作	15
(三)重点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16
(四)落实林长制建设推进重点工作	20
四、保障措施	22
(一)加强组织领导	22
(二)强化政策支持	22
(三)完善法治体系	24

林业发展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之一，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国家，实现资源友好产业发展，使人民群众享受美好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

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奋斗目标,为山东林业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论断,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淄博市张店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未来五年全区林业发展的工作指南,是制定和实施区域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对于扎实推进城市品质活力提升,实现“山青、水秀、林绿、景美”的优良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一、“十三五”期间林业发展的主要成绩

### (一)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以“打造中心城区城市森林大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和谐宜居新家园”为目标,按照“城区绿化精品化,郊区绿化园林化,山区绿化风景化”的思路,我区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围绕生态淄博建设,持续做好现有林地养护工作,不断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全区森林生态功能得到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区共实现国土绿化面积 11417 亩。其中,2016 年完成长江防护林工程,造林绿化 5000 亩;2017 年完成人工造林合格面积 2548 亩;2018 年完成人工造林合格面积 407 亩;2019 年完成 1101 亩;2020 年完成 2361 亩造林任务。

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道路两侧绿化项目顺利完成,项目涉及房镇镇、中埠镇 2 个镇的 12 个村,总绿化里程达 11.3 公里。“十三五”期间累计清理垃圾 5 万余方,回填

土方 7 万余方,栽植各类苗木 16 万余株,绿化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 (二)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加强

1、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和森林督查工作。为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做好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和森林督查工作的要求,做好资金申请、人员培训、软件更新、实地调查督查等工作,全力保证森林资源调查和森林督查的顺利完成。通过开展森林督查、森林资源审计、绿卫 2019 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不断提升林业执法水平。依法严厉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有效保护了全区森林资源安全。

2、切实做好林木采伐工作。按照“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标准,在上级下达的采伐限额内,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核签林木采伐许可证,确保无任何超采超伐的现象发生。“十三五”期间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177 件,采伐面积 239.61 公顷,采伐蓄积 30045.41 立方米,采伐树木 51.6441 万株,按期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3、依法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上报工作。推行项目联审制度,凡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项目立项前都要经过林业部门审核,确定是否涉及使用林地,并由林业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从源头上避免了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问题。“十三五”期间共审核上报使用林地手续 54 起,占林地面积 245.0236 公顷,蓄积 3610 立方米,收取植被恢复费 3464.4582 万元。

### (三)森林防火能力显著提高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全区各级各地坚持以“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落实“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的要求,扛实扛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取得长足进展,森林火灾损失控制在较低水平。森林防火体系基本完备,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1、森林防火队伍、防火能力建设显著增强。张店区成立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确保了日常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区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多次召开会议,提前安排部署全年有关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全区现有护林员 100 余名,共组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 6 支,其中专业队伍 2 支,队员 46 人,半专业队伍 4 支,队员 160 人。森林防火队伍配备有相应的扑火机具设备,配建有专属营房,采购风力灭火机、水泵等森林防火物资,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显著增强。

2、森林防火通信能力逐步加强。“十三五”期间,在全区所有林区特别是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组建和完善超短波通信网,配置浩海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具备火警管理、火警屏蔽、火警统计等功能;建设了 TRBOSTAR 数字无线通信调度平台,具备语音对讲配置、对讲机高级配置、加载地图配置、IP 互联配置等。配备电台 52 台,其中车载台 2 台、

手持台 50 台,重点区域火场通信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全区一调度,实时指挥。

3、监测预警系统不断完善。张店区建设森林防火监控平台 1 套,防火瞭望监测系统 4 套。远程视频监控与人工瞭望、巡护相结合,重点林区监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森林防火道路、林火阻隔系统密度不断提高。全区重点林区均建设了森林防火道路,基本满足 3 公里半径作业圈要求。国有林区路网密度、林区林火阻隔网密度也达到了长期规划目标,形成了预防到位、反应快速、扑救处置及时的森林防火体系。

### (四)林业产业稳步发展

“十三五”期间,以打造“绿色张店”、建设生态城市为目标,以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环境质量为宗旨,以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为目的,以我区东部荒山、绿化为重点,选择适宜发展的经济林树种,营造生态经济林旅游观光园区。主要建立以湖田街道办事处东南部旅游观光为主的休闲式果园,扩大了生态容量的同时,还促进了乡村旅游业和森林康养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

1、开展果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在抓源头保质量的同时,我区认真制订林产品抽检工作计划,落实抽检任务,并且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果品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完成核桃、柿子等果品的抽检共计 106 个批次。在配合做好省级、市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同时,根据我区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扩大食用林

产品品种范围,增加检测批次,实现全覆盖。对往年监测中存在不合格食用林产品的地区、企业、种植户加大抽检比例,重点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食用林产品不合格问题,要及时、从严处置。

2、大力推进“齐鲁放心果品”、“市级果品标准园”创建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创建市级果品标准园》等文件要求,积极协助张店汇昌农牧发展合作社组织申报材料,顺利使该合作社获得“齐鲁放心果品”、“市级果品标准园”两项荣誉称号。

3、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十三五”期间,全区共有省级林业龙头企业6个、市级林业龙头企业5个,为林业产业做强、做大夯实了基础。积极组织涉林企业参加中国林产品交易会等林业产业相关展会,宣传推介我区林产品,提高了我区林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十三五”期间荣获得全国林产品交易会先进单位2次,带队林企参展的作品累计荣获交易会7金6银,取得丰硕成果,充分展示了张店区林业产业发展成果。

#### (五)林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1、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明晰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受益权,鼓励引导集体林权依法规范流转。我区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通过政府引导、政策鼓励、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增强林业发展动力,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规范化、规模化、专业

化发展,推动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农户采取出租、转让、合作等多种形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2、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按照《淄博市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张店区公益林保险共保体统保试点工作,积极参加市级召开的森林保险政策培训班,利用网络、标语、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森林保险政策宣传,普及森林保险知识,增强林业经营者的风险意识和参保意识,提高林业经营者的参保积极性。

#### (六)全面建立林长制

林长制改革工作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的重要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区相关镇办已全部召开了林长制部署会,成立了林长制办公室,印发了镇级林长制实施方案,做到了林长制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督办制度、信息制度、办公室制度等5项制度上墙。明确了各级林长、林长办工作职责,强化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保证“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建立起各级党政(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体系,共设立区级林长6人,镇级林长21人,村级林长138人,“一林一员一技一警”落实到村居社区。

#### (七)生态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1、森林村镇创建工作圆满完成。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和市级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分局积极组织申报森林村镇,“十

三五”期间,我区 2 个省级森林村居(分别位于房镇镇东平村和积家村)、1 个市级森林镇(位于湖田街道)、3 个市级森林村居(分别位于湖田街道的上湖村和北焦宋村,以及房镇镇范家村)通过了审核,有效改善了乡村生态面貌,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了绿色发展。

2、完善张店区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宝贵遗产,保存了弥足珍贵的物种资源,记录了大自然的历史变迁,传承了人类发展的历史文化,孕育了自然绝美的生态奇观,承载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乡愁情思,素有“活化石”“活文物”的美誉。一株名木,就是一段历史的生动记载。古树名木具有多元价值性、不可再生性、特定时机性、动态性四个鲜明特点。保护好古树名木,就是保护了一座优良林木种源基因库,保护了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普及科学知识,增强人民的绿化意识和生态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三五”期间,我区参照山东省第二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对张店区古树名木进行了核实时校对工作,查清张店区现有古树 4 棵,其中房镇镇 2 棵枣树 1 棵国槐,车站街道 1 棵银杏。依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形成详备完整的资源档案,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 二、“十四五”林业建设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提高国土绿化水平、提升生态品质为主线,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大力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不断深化林业改革创新,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增进绿色惠民,强化基础保障,构筑生态网络,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林业建设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始终把生态放在首位,将生态贯彻到林业资源工作的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增量发展与存量提质并重。强化生态空间、生态红线管控,突出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作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求,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加快完善林业发展体制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培育林业发展新动力,形成可示范推广的成功经验。加强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简政放权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机制,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坚持科技兴林,人才强林。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快推动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提高林业先进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引进、推广适用的科技创新应用和成果转化,增强

林业发展活力。加强林业人才能力建设,推进人才结构调整,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坚持依法治林,严格保护。加强林业法治体系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重视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法制意识,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维护林农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促进林业建设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为改革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3、《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8、《“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

9、《山东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

用规划》(山东省人民政府)

10、《山东省“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11、《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12、《淄博市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淄博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国土绿化空间布局显著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绿色生态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进,全区森林覆盖率完成绿化造林任务。

森林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以“打造中心城区城市森林大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和谐宜居新家园”为目标,按照“城区绿化精品化,郊区绿化园林化,山区绿化风景化”的思路,以森林资源培育和提高资源质量为重点,扎实开展荒山绿化、四旁绿化、农田林网、绿色通道和村镇绿化工程,进一步推动我区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提高,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不断加强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加强林地保护监管,严禁非法使用林地。实行生态公益林重点保护,适当放活商品林经营,实现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十四五”林木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规范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木材采伐量,促进森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科学

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优化林木种苗和花卉产业布局,鼓励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林业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增长,继续保持林业产业优势。

基础保障能力日臻完善。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林业科技创新水平,创新监管模式,开展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林业服务保障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

改革创新能力加速提升。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工作创新;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联通各项业务平台,全面提升林业科技能力;推进林业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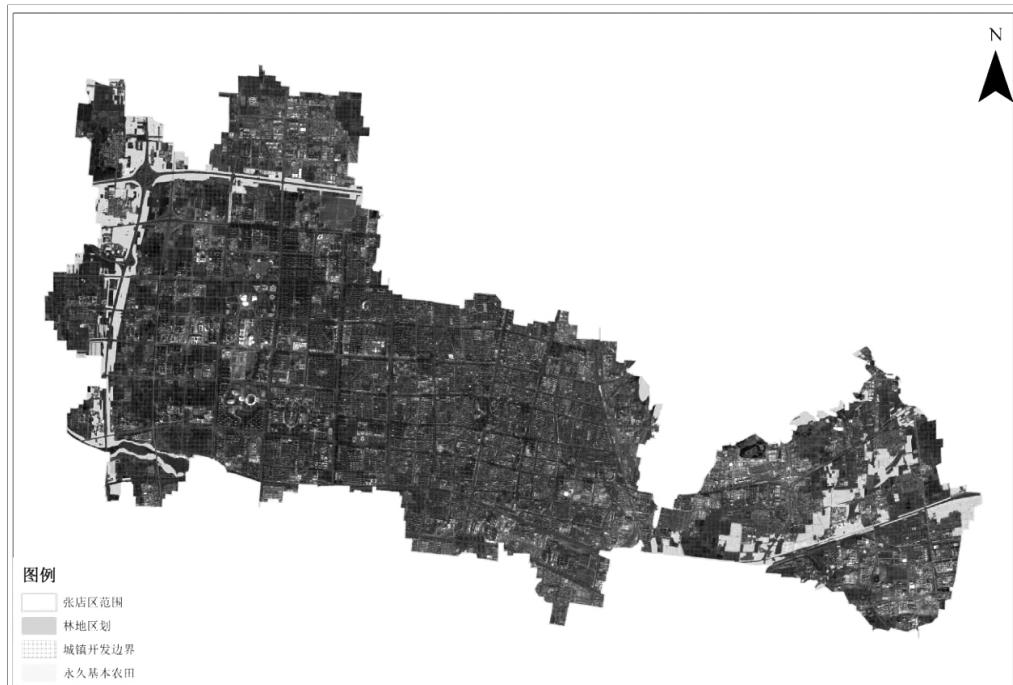
## 2、规划范围

张店区房镇镇、马尚街道办事处、科苑街道办事处、车站街道办事处、体育场街道

张店区“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5 年	属性
森林覆盖率(%)	3.93%	3.93%	约束性
采伐蓄积年限额	—	6009m <sup>3</sup>	约束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6‰以下	2.6‰以下	预期性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以下	0.5‰以下	预期性

张店区“十四五”林业区划示意图



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和平街道办事处、湖田街道办事处，共计1个镇、7个办事处。

### 3、林业区划

东部丘陵建设生态恢复环境保护林区，主要包括湖田街道。中西部平原建设城市环保风景林区，包括张店城区、马尚街道、房村镇。

## 三、重点工作

### (一) 巩固绿化造林成果，全力打造公园城市

#### 1、科学布局城市绿化。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0年度国土变更成果，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规划绿化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基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查清宜绿化空间底数，科学规划绿化用地。结合张店区森林资源现情况，森林资源培育和提高资源质量为工作重点，扎实开展绿化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推动我区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提高，践行绿色生活与绿色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人居生态环境，实现“山青、水秀、林绿、景美”，打造城市最美底色。

#### 2、积极参与配合淄博市打造全域公园城市的工作。

根据“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规划理念，淄博市规划构建“三大类、十中类、十七小类”的城市公园体系，按照“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的城市发展思路，着力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的独具淄博特色魅力的公园城市大格局。这其中，“一心”指的便是以张店区为核心的四位一体主城区，着力打造城园一体、现代时尚的城市形态。主城区提质增容，不断提高承载力、辐射力，全面营造主城区

“人、境、业、城、制”和谐有序、欣欣向荣的品质活力。

### 3、坚持“一路一特色、一园一风貌”，精心做好“山青、水秀、林绿、景美”四篇文章。

重点实施国省道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城市增绿添彩工程等。合理安排城乡绿化用地，留足城乡绿化空间；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增绿攻坚和城市绿化品质提升，系统推进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实施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开展“四旁”植树，做到应绿尽绿；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

### (二) 加强经济林建设工作，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 1、发展新兴林业产业

优化经济林产业结构，按照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等原则，发展高品质森林旅游观光园区，加快生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生态旅游发展新业态；结合我区林地资源稀缺的特点，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下种植养殖业资源共享、循环相生、协调发展，更加充分、合理的利用我区的林业资源，促进形成各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能力建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转化。

#### 2、强化林产品质量保障机制

合理利用现有经济林资源，在用地现状和产业发展实际基础上，积极引导果农发展特色化产业；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促进林产品从业者规范生产活动，不断提高林产品质量；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推广以绿色防控为重点的生产技

术;加强食用林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良种苗木繁育、生产标准体系和管理技术规程,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认真做好市、区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积极开展食用林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运作模式,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和集约化的经营模式,走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齐全、效益良好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道路。

### (三)加强林业生态保护管理,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1、全面推进森林火灾综合防控,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十四五”规划期间,张店区将按照淄博市打造市、县、乡三级统一的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平台的总要求,对接淄博市“十四五”防火规划。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落实“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的要求,通过完善“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加强林火监测、通信指挥系统、防火检查站、防火道路、以水灭火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张店区森林防火的预警能力、快速扑救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完成张店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的基础上,加强普查成果共享应用,促进全区的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防火宣传“五进”活动,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力争有火不过夜。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5‰ 以内,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

火灾、无人员伤亡的目标。

### 2、扎实推进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建设,以淄博市发布的《淄博病虫快讯》为参照,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管控及林木种苗检疫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并按相关规程清理病死松树,严防松材线虫病在我区发生传播。积极筹措资金,购置药品器械,充实区级防控物资储备。结合监测数据,科学研判,指导各地采用飞机防治、人工器械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秉持“压前控后”防控思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开展拉网式排查,着重清理问题位点,补齐防控漏洞,积极开展联防联控,确保及时发现及时除治。综合运用剪除幕网、地面喷药、生物防治等措施,加大绿色无公害防治力度,基本实现有虫不成灾。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查明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发生面积及危害程度,系统评估外来物种发生危害现状及未来发生趋势,明晰防控重点,制定防控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重要区域进行重点防控,有效遏制林业外来物种传播蔓延。

### 3、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1)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照林地管理“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实施林地和森林总量管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认真做

好年度森林督查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如实反映森林资源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严格执行“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我区“十四五”期间年采伐限额为6009立方米,严格限定公益林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和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采伐,确需采伐的,要在符合规划的造林区域内予以科学补种。积极推进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与国土三调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度融合,依法依规做好国家级、市级公益林及沿海防护林的范围优化调整工作。

(2)结合国家下发的卫片疑似图斑数据,完成年度辖区内森林督查任务。加强林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涉林违法案件的严打力度,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切实保护好全区森林资源。

(3)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作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林木蓄积量等指标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将林业建设目标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组织措施,共同推进林业建设进程。

(4)建立健全森林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为全区生态林进行投保,提高我区公益林保险覆盖率。协调保险机构完善投保程序、简化投保手续、降低保险费率,提高森林出险后的理赔效率,增强林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4、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林草种质资源是良种选育的基础材料,

是遗传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日常巡护、动态监测、科研探索和科普宣教活动。在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下,以淄博市柿树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淄博市鲁山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原地保存库、淄博市文冠果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三处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成果为我区种质资源保护目标和榜样,发挥种质资源库的多种功能作用,开展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科学制定保护利用规划,完善规范种质资源档案管理,不断更新和补充新的种质材料,确保林木种质资源库的正常运转和资源安全,为实现张店区林木种质资源科学保护和评价利用作出更大贡献。

#### (四)落实林长制建设推进重点工作

严格落实各级林长制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生态张店建设目标,积极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林地、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 1、推进林长制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和工作创新,明确林长制工作重点,有的放矢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全面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林长制体系,全面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合力。加快建设林长制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完善林长巡林制度,提升林长制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促进林长制工作运

行规范化,推动林长制由“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 2、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加强林地保护监管,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林木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认真开展森林督查工作、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等,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督促全区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

#### 3、推动林业工作重大任务落实

落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落实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统筹各项林业工程,围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资源监管等重点难点,持续压实各级林长责任,确保林长制落地落实。

#### 4、健全完善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制度

进一步创新制度机制,推动林长制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淄博市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结合我区林长制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张店区绩效评价细则,科学设定评价指标,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全面深化林长制改革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五)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有效保护生态资源。

充实林业执法力量,加强林业执法业务培训,促进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提升和知识更新,配齐执法常规装备,改进运用新技术办案手段,切实提高执法力量和执法人员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大执法监管巡查力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将森林资源动态监管落到实处,加强对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张店区林业监管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各责任单位(林业、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完善执法联动、行刑衔接配合机制,及时做好案件线索移交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林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组织编制张店区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按照“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的原则,明确各级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合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充分认识林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林业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林业工作列入重要议程,为林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明确工作任务,把林业建设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区、镇、村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制度。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定期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政策支持

##### 1、搞活林业投资机制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管理、科研监测、

规划设计、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林业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在林产品开发利用、林业旅游休闲、森林康养服务等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以政府投入为引导,调动各方面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开发林业,形成多元化林业投入的新格局。

### 2、用好税费减免政策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林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有害生物防治、林业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林木育种育苗、抚育管理和规模造林活动,以及灌溉、产品初加工、农机作业等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采集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 3、强化科技支撑

进一步深化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投入,推进林业科技进步,是实施科技兴林,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根本保障。

重视林业科学基础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研究营造林、低产林改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

林资源与生态监测、森林防火与控制及主要经济林产品加工技术,推动林科教、技工贸相结合。

### 4、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机制体制改革

引进林业科研人才,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完善内部专业人才构成。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形成初、中、高级技能型人才梯队,提高行业发展整体水平。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对市场经济的驾驭能力,促进林业发展决策的科学性。推进人才机制体制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时期林业人才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建立和完善一套林业人才评价、吸引、流动、使用机制与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

### (三)完善法治体系

完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落实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垦乱挖、违规征占用林地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违规新增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保护专项督查。建立森林资源破坏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张店区儿童友好 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对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郭 庆 区委书记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于寿磊 区委副书记

刘正道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春妹 区委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杨炳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牟晓宇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

冯延臣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建声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美芳 张店公安分局三级高级警长

武 斌 区总工会主席

邵晓夏 团区委书记

曹晓萌 区妇联主席

陈跃山 区科协主席

齐 聘 区残联理事长

钱 军 区发改局局长

孟凡伟 区教体局局长

王 俊 区民政局局长

田茂水 区司法局局长

王 勇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成宜泽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  
局局长

王 闯 区住建局局长

刘 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国 峰 区卫健局局长

程 诚 区应急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常同 区统计局局长

刘金泰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妇联,承担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钱军、曹晓萌  
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君、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八级职员田  
琳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魏丽艳、区  
住建局副局长彭涛同志担任。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  
关单位：

邵晓夏的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

务。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冰为张店化工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不再担任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张博的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